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民爆光电

股票代码：301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 室-303

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 室-303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下述程序：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2、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批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上述程序能否履行完毕以及履行完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民爆光电/上市公司	指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厦门麦达	指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芝精密/标的公司	指	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厦门麦达购买厦芝精密49%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厦门麦达与厦芝精密签署的《关于厦门厦芝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室-303
法定代表人	刘光达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5A3QE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20年12月24日至2060年12月23日
主要股东	厦门白海豚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50%、刘光达持股37.50%、厦门众力拾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
通讯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20室-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光达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石锡祥	执行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林于晨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厦门	否
李秋菊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厦门	否
曾焕煌	监事	男	中国	厦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厦芝精密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9,472,4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 6.09%。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 LED 绿色照明灯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 务，厦芝精密专注于微型钻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深耕 PCB 制造核心耗材领 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通过现金收购厦芝精密 51% 股权实现控 股并表，确立了公司在高端 PCB 钻针领域的业务布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 进一步收购厦芝精密剩余股权，实现对厦芝精密的全资控股，深化 PCB 钻针业 务的内部整合与管理协同深化高端 PCB 钻针业务整合，夯实盈利基本盘，因而 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或减 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 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其持有的厦芝精密 49%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厦门麦达	-	-	9,472,412	6.0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麦达持有的厦芝精密 49% 股权，上市公司与厦门麦达及厦芝精密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 2026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为 9,472,412 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而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麦达持有上市公司 9,472,4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总股本的 6.0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取得因本次交易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光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 2#厂房第二、三、四、五层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刘光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民爆光电	股票代码	3013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420 室-3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3、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4、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5、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7、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8、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 9,472,412 股 变动比例: 6.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已经确定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民爆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存在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	是 否 不适用√		

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厦门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光达

日期： 年 月 日